

合同编号：

# 医院医用物资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固始县医疗健康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在新医改政策背景下，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合作互信、利益共享、为群众谋福利”的原则，共同探索市场机制下的医改配套方案，对医院内物资（药品，耗材、试剂）的存储、分拣、配送及辅助制定采购订单等工作进行集中化、一体化管理，替代传统的医院物资管理模式，强化医院物资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提升医院物资的管理效率，降低物资的管理成本。

乙方具有行业领先的药品和耗材物资管理服务能力和经验，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104）成为甲方药品和耗材智慧管理项目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作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作目标

乙方通过向甲方提供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保障甲方利益并提高效率，以期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1.1 乙方作为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的服务方，发挥乙方物资管理的专业能



力，为甲方构建高效的医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

1.2 实现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的及时性、专业性、准确性，实现院内流通环节全程信息透明与可追溯；

1.3 通过对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的一体化管理，将甲方医护人员从繁琐的药品和耗材物资管理工作中解放出来，使得甲方医护人员回归临床，为病患提供更好的服务。

## 第二条 合作期限、地点、投资金额

2.1 本合同的合作期限为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五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SPD项目上线确认函》，确认项目正式运行日。

2.2 合同履行地点为固始县医疗健康总医院及其所属公立医院。

2.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在整个药品和耗材智慧管理项目建设中投资金额大于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计划明细详见附件），保证甲方所用设施设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助力甲方高质量发展。

##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并且帮助甲方构建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乙方需保证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耗材管理可兼容第三方信息系统并实现一体化管理）。

3.2 双方共同确定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运营质量考核办法。

3.3 双方在协商基础上，配合完成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与院内各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3.4 甲乙双方应建立SPD项目管理小组，共同推进本项目的有效运作。

3.5 甲方成立价格小组并制定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管理目录，同时以附件清单形式约定。甲方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价格由甲方成立的价格小组确定，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3.6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商收取物资管理服务费（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耗材供应商除外），项目物资管理服务费按月结算，按照甲方采购供应商耗材总金额2.86%，药品总金额1.88%，其中国



家集采品种总额 0.9%的标准计算管理服务费，具体以乙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医用药品和耗材物资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管理服务费由乙方与院内物资供应商签订院内物资管理服务合同，并由物资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签约后 60 历天内，与院内物资供应商签订院内物资管理服务合同，甲方负责协调。

3.7 鉴于乙方在 SPD 项目运维过程中存在持续性固定投入，甲方负责协调物资管理范围内的供应商及时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并支付服务费用。

3.8 双方均有权对合作的内容及模式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保密条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宣传与研究。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确定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的医院物资目录（包括名称、规格、药品和耗材注册人/备案人、价格等信息）和目录清单下的供应商，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2 甲方有义务要求现有物资供应目录下的供货商在供货前与乙方签署 SPD 管理服务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向乙方提交药品和耗材注册人/备案人、经销企业的相关资质材料和产品有关的注册文件、质检文件等进行审查备案，同时将文件电子档上传医院供应商管理平台，供应商的供应资质以信息系统最终审核完成后正式生效。

4.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向物资供应商收取物资管理服务费

4.4 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对乙方管理的药品和耗材物资定期抽检。如果发生质量相关事宜（如药监抽检不合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物资供应商共同协商处理。

4.5 甲方依法进行经营活动，遵守国家药品和耗材物资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件。

4.6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规的项目实施所需场地并向乙方收取一定的场地租赁费用，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实际使用面积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如因政策影响甲方所提供的场地需要调整乙方有义务配合拆迁及搭建工作。





4.7 甲方制定的物资目录由乙方进行统一管理。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流程进行库存管理工作，乙方负责甲方与供应商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货票相符，如果发生差异涉及甲方人员操作系统的，甲方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节假日顺延）处理，保证核销的及时性、准确性。

4.8 甲方有权知晓供货商交付药品和耗材物资给乙方的具体时间，对于有必要进行交付质量检验的物资，甲方告知乙方进行物资交付检验。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作为医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的主要管理方，应当发挥乙方物资管理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构建高效的医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

5.2 乙方作为甲方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对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的辅助采购、存储、分拣、院内配送进行一体化管理，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安全要求，质量合格，能够满足临床需要。

5.3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医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软件。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通过信息技术，保证对进院物资进行实时跟踪追溯，使甲方管理部门及各使用部门能够实时了解药品和耗材物资流转相关信息，为甲方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甲方拥有软件使用权，合同期限内该软件系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对进院物资的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药品和耗材质量管理的规定和标准。严格核验进院产品的各种证照资料，包括有效的药品和耗材注册人/备案人或其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药品和耗材注册人/备案人的药品和耗材生产许可证、药品和耗材产品注册证、物资供应商的药品和耗材经营许可证、产品销售授权委托书（分级不中断）等证照资料。

5.5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乙方负责院外仓的建设并对甲方中心仓库进行装修、改造，供乙方实施医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使用。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安全规范进行医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活动。中心仓库装修改造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拥有其购买的与医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及最终处置权。



5.7 乙方依法进行经营活动，遵守国家药品和耗材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业务人员需提供由企业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遵守医疗机构对于药品和耗材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

5.8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医院内药品和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团队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应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因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约定

6.1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等需要保密事项。

6.2 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披露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在披露前向其另一方发出事先通知。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7.2 当本合同与当地法律法规发生冲突需要终止合作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条 其他





10.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无须向对方就其因为政策原因、天灾、战争、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无法预计、无法合理控制或无法通过合理努力预防的事由所造成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担责任。政策原因是指国家或上级部门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等与本合同的执行有冲突。一方因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15）天内提供本合同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的理由的有效文件。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完成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的，合同双方依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各方按本合同执行。

10.3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



10.4 本合同的顺延：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续签书面合同顺延合同期限或重新招标遴选新的服务商。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2.2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2.29

吴甲 杨强  
杨强  
字法

